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

106.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7.01.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7.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7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僅提供場地供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公司辦理非營利活動為主。

第三條 一、本校場地開放租借時間如下：

1. 星期六 08：00-18：00
2. 星期日 08：00-18：00
3. 寒暑假期間為每日 08：00-16：00
4. 國定假日連假期間原則上不開放租借。

二、本校場地使用費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不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原則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費用以『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表』另訂之。

三、申請單位應遵守與本校簽定活動使用時段規定，一經申請核准，不得臨時變更活動時間（含預演、佈置）。若需臨時提前或延長時間，事先應得本校同意，提前及延長時間應依收費表補繳費用；補繳之價金得由已繳之保證金扣除。若經核准辦理而有時間不符者，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若發生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權益之情事時，除沒收保證金外，並負擔本校及下一場次使用者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凡申請使用本校視聽教室之場地，應於一月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繳交訂金，並詳附活動企劃（含活動內容、時間流程），經本校同意後，至遲於使用日七日前依本校視聽教室收費標準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未依期限繳交者，本校場地不予租用。

第五條 簽約時申請單位需繳付現金或開立支票乙紙至本校作為保證金之用，金額為租借場地費用的二倍。租借完畢後由校方扣除相關費用，無息退還申請人。

第六條 一、申請使用本校視聽教室場地一切器材及設備，應經本校同意，申請單位不得自行操作演藝廳內各項設備，本校現場工作人員始可為之；則若申請單位使用期間自行操作造成機器損壞，申請單位負責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由申請人補足。

二、本場地所屬器材使用完畢應予歸還並與現場工作人員完成點交程序。嚴禁未

經許可攜帶任何本場地所屬器材離開，違者視為偷竊並追究其刑事責任。

三、申請單位於歸還使用物品及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七條 申請使用視聽教室場地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

一、申請單位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登記使用日五日前通知本校者，

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單位不得要求賠償。

三、因特殊需要（如政府舉辦之活動）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原登記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單位改期；若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單位不得要求賠償。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校視聽教室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其所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二、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三、攜食物及飲料入廳內食用。

四、非經過專業訓練、隨意敲彈鋼琴。

五、未經許可，操作燈光音響。

六、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其活動有損及場所設施者，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八、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牟利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

九、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者。

第九條 申請單位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裝設氣球拱柱等，應在指定之場地設置，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場地及校舍四週擅自擺放氣球拱柱及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第十條 申請單位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啓用燈光、音響、單槍等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亦應經本校同意後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於活動日前如需預演，仍須事前辦理申請手續，使用期間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啓用擴音、錄音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等，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校舍跳電及損毀，申請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等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

第十三條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具掌控活動流程責任，並應負責整潔維護及場內之安全管理。

活動結束後，由申請單位將場地清潔復原（包含廁所、走廊），並確認使用設備、場地無損壞情形。於兩週內至本校出納組辦理退保證金事宜，逾期則不予受理，若違反規定則保證金全數沒收。

第十四條 申請單位應指派專人在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連絡事項，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場內禁止吸煙及飲食、飲料、嚼食口香糖、檳榔等，並禁止孩童在場內追逐嬉戲。
- 二、申請單位若需在場外放置飲用水，請勿使用丟棄式容器，並於供水處放置垃圾桶及垃圾分類標語，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及回收物品帶離。

第十五條 為維護場內秩序及安全，申請單位不得在視聽教室場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 220 座位為原則。

第十六條 申請單位需自行保管其私人物品。若有遺失，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校視聽教室每年擇一月為保養期間，保養期間本場地得不予租借。

第十八條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第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得於上班時間採取停車優惠措施，每月收取月租費 200 元。

第二十條 本校校內推動各項學生活動與特色社團、課程者，非上課時段需填列「場地使用申請書」，確認使用場地與經費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條 配合本校依規定使用時機及原則開放冷氣時，不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及維護費，另尚有各項學習與活動需求，由各處室領用冷氣卡使用，以符合管理原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 113 年 9 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表

本校場地費用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如附表一、附表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溫水游泳池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冷水游泳池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運動場	二百公尺以下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二百零一公尺 至四百 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五百元
風雨操場(小巨蛋)		每座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室外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外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外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內籃球場(小巨蛋)		每面每小時	五百元	二百元
室內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內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羽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足球場		每面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桌球場		每桌每小時	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棒壘球場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一千元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一元	一元

說明：

-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臺)每小時一千元計收；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 五、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 六、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計費基礎	冷氣空調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禮堂 活動中心 體育館	逾一千六百 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平方公 尺至一千六 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未滿八百平 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演藝廳 會議室 視聽教室	五百人以上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二百五十一 人以上至四 百九十九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一百五十一 人以上至二 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五百元			
	一百零一人 以上至一百 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七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五百元
	五十一人以 上至一百人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五十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							

	<p>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p> <p>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p> <p>五、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p>
--	---

級區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
第二級區	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深坑區
第三級區	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瑞芳區

本校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表：

1. 本校場地使用費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不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原則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2. 借用時間須配合警衛值班時間，不得提早或超過。

場所	計費項目	費用(元)/ 小時	備 註	活動	金額小計(元)
視聽教室	場地費	900	面積約 150 坪，座位約 220 個。含基本照明、空調、影音系統使用	時	
	清潔費	500			
	冷氣費	1000			
書法教室	場地費	350	空調費 每仟瓦/每小時 10 元	時	
	清潔費	100			
愛閱館	場地費	500		時	
	清潔費	300			
	空調費	500			
傳奇書屋	場地費	500		時	
	清潔費	300			
	空調費	500			
普通教室	場地費	250	1. 由學校安排教室 2. 空調費 每仟瓦/每小時 10 元	時	
	清潔費	100			
小巨蛋 (風雨球場)	場地費	600		時	
	清潔費	400			
新民樓 地下室	場地費	500		時	
	清潔費	300			
	空調費	500			
行政大樓 地下室	場地費	500		時	
	清潔費	300			
操場	場地費	1600	200 公尺(專案開放)		
戶外 籃球場	場地費	300	1 面	時	
	清潔費	100			

<p>A 訂金以使用費 10%計 【 】元</p>	<p>B 訂金已繳新台幣【 】元 C尚餘新台幣【 】元</p>
<p>D 使用費=B+C 新台幣 【 】元</p>	<p>E 保證金新台幣【 】元 (使用費 2 倍=D*2)</p>
<p>應付金額</p>	<p>F 合計繳庫=D+E 新台幣【 】元</p>
<p>其他</p>	